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6680)

[第二章 比选须知](#_Toc27877)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_Toc13421)

[第四章 评比规则](#_Toc29450)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_Toc22341)

[第六章 合同授予](#_Toc27467)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_Toc19018)

[第八章 其它](#_Toc1166)

[附件一：](#_Toc5803)

[附件二：](#_Toc2437)

[附件三：](#_Toc12692)

[附件四：](#_Toc77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气体检测仪维修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出具近三年内承揽的至少1家有关大型化工安全仪表维保业绩。（需提供证明，包括不限于维修服务框架合同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9年2月22日16时。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杨先生（技术部分）、林女士（商务部分）

电话：0591-86552086、0591-86552279

传 真：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维修项目 |
| 1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Drager | X-am 5600 | 台 | 27 | 前盖 |
| 后盖 |
| 鳄鱼夹 |
| 主板 |
| 电池 |
| 显示屏 |
| COCL2传感器更换 |
| CO传感器更换 |
| CO传感器标定 |

 2.本次的项目合同生效时间为自合同签订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气体检测仪维修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单位应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出具近三年内承揽的至少1家有关大型化工安全仪表维保业绩。（需提供证明，包括不限于维修服务框架合同复印件。）

3.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16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企业概况、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三年具有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相关的业绩或类似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业绩作为证明文件。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发票税率须填写。

5.以上第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评分规则：**

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最低价为中标单位，但不限于以参选高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规定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1.2.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及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2评标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4）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参选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8）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款。

**2.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不超过三名。

2.4本项目评审原则上根据报价的高低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此处评标价格指附件二的参选报价单中维修项目各单项报价按照我公司的权重系数（主板、电池、传感器等主要元件单价占60%，CO传感器标定单价占30%，其他修复项目占10%）进行修正后计算评标价。（各单项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定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检定费、利润、措施费、运费、税费等，参选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另行增加费用）**

**评标价=（主板、电池、传感器等主要元件更换单价）\*0.6+（CO传感器标定单价）\*0.3+（前盖维修单价+后盖维修单价+鳄鱼夹维修单价+显示屏维修单价）\*0.1**

若有相同的评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则按附件二的报价单中**CO传感器更换单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单价低的排序在前。

若以上两种评标价格方法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2.5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委员会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业务外包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2.6有较强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能力，能及时完成甲、乙双方所规定合同内容。

2.7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27台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故障维修、检定及配件更换等服务。

1. **服务要求**
2. 负责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27台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故障维修、检定及配件更换等服务，确保气体检测仪满足生产需求。当气体检测报警仪出现异常，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投标方，投标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气体检测仪（含气体检测传感器）的检查维护，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方负责送外维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且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出具校验合格证书并返还检测探头。

2、投标方须保证福建省内设有办事处或维修点，能够每3个月入厂对27台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进行一次免费通气检测，检验其效能，如探头存在问题，则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维修服务，确保所有探头正常运行。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

甲 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

签约地点： 福建福州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27台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故障维修、检定及配件更换等服务，确保气体检测仪满足生产需求。当气体检测报警仪出现异常，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投标方，投标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到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气体检测仪（含气体检测传感器）的检查维护，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方负责送外维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且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出具校验合格证书并返还检测探头。

2、仪器检测后，需要更换配件的，投标方应出具一份维修报告，待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投标方再进行仪器的更换维修。投标方需对更换配件的气体检测仪进行再校准检验，并出具校验合格证书，并负责到现场安装调试。

3、如果投标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仪器更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非人为的损坏，投标方需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更换、维修。

4、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因需更换配件或送检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含气体检测传感器），若周期需在15个工作日以上的，投标方应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应急备用仪器使用。

5、投标方须保证福建省内设有办事处或维修点，每3个月入厂对27台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进行一次免费通气检测，检验其效能，如探头存在问题，则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维修服务，确保所有探头正常运行。

**6、投标方须保证维修更换采用配件为原厂家配件，并提供配件厂商证明、报关单等。**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厂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技术服务总价款为：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投标方应根据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清单，提供详细报价，此报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2.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维修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它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检定费、利润、措施费、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应提供每半年维修费用清单，经过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X%）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等报销凭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3)若临时增加项目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双方协商执行。增加维修内容费用一并纳入每半年结算报销中，但乙方提供的监测费用清单应单独标注出增加的内容便于甲方区分出合同外增加部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包含报告及该合同。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杨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杨庚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话：0591-86552086

传真：0591-86552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维修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Drager | X-am 5600 | 台 | 1 | 前盖 |  | 含税X% |
| 后盖 |  | 含税X% |
| 鳄鱼夹 |  | 含税X% |
| 主板 |  | 含税X% |
| 电池 |  | 含税X% |
| 显示屏 |  | 含税X% |
| COCL2传感器更换 |  | 含税X% |
| CO传感器更换 |  | 含税X% |
| CO传感器标定 |  | 含税X% |

**备注：**

1.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维修要求更换原厂家配件），备注中请填入税率；**

**（2）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如需增加可依据中标单价进行增补维修；**

**（3）如增加项目未在清单内，其单价为双方协商确认；**

**（4）维修项目清单仅作为投标清单，最终依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维修和结算；**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有毒气体检测仪探头维修服务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